|  |
| --- |
|  |
|  |
|  |
|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淮政办发〔2023〕34号 |
|  |

# 区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3年淮阴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

# 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高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商贸服务中心，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2023年淮阴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淮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淮阴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围绕“四最”营商环境建设，加快构建“暖心淮·安心办”服务体系，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提出以下工作要点。

## 一、落实简政放权，加快建立标准化准入机制

**1.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以及监管主体，更新调整办事指南，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构建形成全区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备案清单体系，编制并公布区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区协调办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区发改委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程序规定》，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名称网上自主申报率，妥善处理好名称争议。深入开展住所承诺制改革，落实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运用住所在线核验系统实现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扩大“一照多址”范围，推进跨县区“一照多址”改革。开展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改革。在部门系统完成有序对接的基础上，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后的信息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直接推送给税务、人社、医保、公积金、法院等部门，市场主体不需另行向相关部门报告。持续开展异常企业公益清算退出清理工作，完善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建设。**制定企业开办流程、耗时、费用、便利度服务标准，提升区级企业开办“一件事”服务专区功能，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税种认定、银行开户、社保登记、公积金账户开户、医保登记等7个环节的办理事项集中至专区并联办理；靠前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实现每个环节均在半小时内办结，全流程2小时办结；通过政府买单，实现新办企业公章免费刻制、税控设备免费获得、商业银行免费开户、材料免费寄送；在不改变原登记机关管辖权的前提下，通过“权限延伸、授权互认、异地办理、一次办结”方式，实现审批标准全市统一，审批事项“同城通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公积金中心、区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企业登记全流程信息化水平。**依托省、市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实现企业登记全流程电子化。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实现集中统一办理。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及时推送。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在更多领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一个身份，全网通行”。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许可证关联使用，实现“数据集成，一照通行”。运用企业电子印章系统，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助力市场主体登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积金中心、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做好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等领域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力争年底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80项以上。深化企业高频证照一次联办。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以“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为基础，推动改革再深化，拓展涉企经营许可证照联办事项至30类，涵盖证照新办、变更、注销等企业全类别。围绕药店、医疗器械、餐饮、娱乐场所等行业，开展行业综合许可证改革，进一步加快和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区协调办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涉审中介服务管理。**持续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健全网上中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信用管理等制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涉审中介服务（须采用法定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的除外）原则上都要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审批部门不得将无依据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主管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定期总结、梳理、发布典型案例。严格执行涉企政策措施公开征求市场主体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广应用公平竞争审查在线检测评估系统，探索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开展违反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策做法清理工作，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实施。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确保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惠企、政府采购等政策。**（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大对外资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推进落实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相关政策，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全面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稳定制造业外资规模。精准服务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引导其线上线下结合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抢订单、拓市场、保份额。**（区商务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持续加强监管，着力构建规范化监管体系

**10.加强部门间审批监管协同。**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同步共享互认。运用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通互联，形成公平公正，加强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监管合力。**（区行政审批局、区委编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提升“一网统管”治理效能，在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领域整合关联监管事项，实施监管业务流程再造，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生产活动的干扰。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试点，推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安全、金融监管和校外培训等8个领域12个综合监管事项落地落实，并逐步向社会治理各个领域拓展延伸。**（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应急局、淮阴生态环境局、区金融办、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交通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提升“互联网+监管”效能。**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归集和应用，全面汇聚关键性非涉密监管业务数据，对接重点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强化风险预警线索关联分析，提升风险预警预测能力，提高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型，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充分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提高监管效能。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将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依法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加快药品监管领域数字化转型，健全监管对象风险性模型，实现精准管控。推进跨部门、跨地域的税费征管保障机制，加强集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于一体的协同共治新体系建设。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民生物资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案件开展督查督办，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淮阴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强化信用体系改革。**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重塑市场主体信用。鼓励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养老服务、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与金融机构共享信息，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发放更多信用贷款。支持金融机构用好用足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加大交通物流领域贷款投放力度。持续开展政府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和“新官不理旧账”整治。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区发改委牵头，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动态调整涉企行政处罚轻罚免罚清单，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做好“三张清单”（2023版）的认领和实施工作。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降低对A类企业抽查比例、频次，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区司法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淮阴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罚款行为。**推动区级行政机关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细化具体的操作性规定，切实解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杜绝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执法。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强化公职律师作用发挥，探索党政机关公职律师统筹使用。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过程中，重点审查违规设定罚款项目、罚款标准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实施罚款，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区司法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持续做好全区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助企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推动法院诉讼费缴费服务、涉案款收缴电子化和票据电子化。**（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聚焦项目服务，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质效

**18.全面推广“涟快办”特色改革做法。**以解决项目全生命周期问题为导向，主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通过对业务流程、审批环节进行极简化改造，最大程度加快项目审批速度。实现承诺办、容缺办、并联办“三项审批”，聚焦技改扩能、租赁厂房、购置厂房、新增用地“四类项目”，进行分类快速审批，新增用地产业项目，达到不动产权证（土地）、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图审合格证、施工许可证“五证齐发”，最大限度缩短工程审批时限。**（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建立重大项目提速服务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措施，强化要素保障，解决审批堵点问题。高新区做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加强对重大基金项目环境要素保障，可在高新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动实现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重大项目审批服务信息卡和重大项目挂钩联系制度，创新容缺受理、压茬推进等保障手段，切实加强全流程服务监管工作。**（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牵头，高新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区住建局、淮阴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全面打造淮阴区“会客厅”服务品牌。**加强帮代办队伍的专业化培训，建立审批帮代办服务工作机制，打通重大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用好帮代办协同平台，为项目制定立项到验收的审批帮代办服务计划，实时掌握事项审批办理情况，确保项目审批按计划推进，提高帮代办服务精准度。强化责任问效，对未能及时提供帮代办服务的单位进行通报，增强部门帮代办服务意识。**（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区住建局、淮阴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实施建筑工程“桩基先行”。**在重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类项目推行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单独发放的基础上，办理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全区各类建筑工程。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对桩基础工程单独申请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凭设计方案批准文件代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容缺办理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先行开展桩基施工，推动项目早开工。进一步细化“桩基先行”改革举措，形成工作机制，规范核发流程，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简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实施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事项“一站式”并联办理，市场主体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自主选择不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并联办理，实施“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接入”报装机制，3个工作日内出具报装意见。推行供水、供电、燃气、通讯等报装事项与占用挖掘道路、临时占绿、工程规划等行政许可事项并联办理，审批、资规、公安、市政等部门加强联动配合，积极提供现场服务，实施全流程网上办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市场主体“零跑动”。对长度不大于200米的地下管线，不涉及主次干道和重要地段的电力、热力、自来水（不含燃气）的外线接入工程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对高新区内符合厂房仓储类项目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标准的接入工程实施零上门、零投资、零审批的“三零服务”。推行“开门接电”服务模式，保障用户开工即通电；打通政务系统和供电系统，实施“刷脸”授权、“无证”办电。**（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区发改委牵头，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开展联合验收。**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验收、档案验收纳入联合验收范围，开展“一口受理，限时办结”。优化验收流程，对低风险项目实行告知承诺，资规部门在4个工作日内通过非现场，直接复核、校验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照片和相关测绘、检测、检验结果代替现场验收，实现“以测代验”。对除低风险项目以外的项目，可将政府部门组织的验收与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的五方验收同步实施，实现“双验合一”，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立健全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机制，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将竣工测量、房产面积测绘、不动产地籍测绘等测绘事项合并办理，实现一次委托、一次测绘、一次提交。**（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着力优化服务，致力推进便利化政务服务

**24.推进“暖心淮·安心办”政务服务阵地建设。**以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社会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等为基础，简并审批事项、精简受理要件、重构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模式，集成区域范围内成熟创新改革举措，搭建“暖心淮·安心办”政务服务品牌矩阵。建立覆盖区镇村三级线上线下的“暖心淮·安心办”服务中心。打造优质高效的惠企便民窗口，突破原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局限，试点集智慧导引、事项申报、数据共享等于一体的“暖心淮·安心办”政务服务小屋。**（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深化“淮上关爱一件事”改革。**全面落实国家、省级、市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部署，创新试点“博爱助医一件事”改革案例。按照市行政审批局要求，做好在自然人、创业者、兴业者三大领域新增20类一件事场景应用，运用市级开发的“一件事一次办”线上入口进行网上办理，科学合理设置线下综合窗口，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机制。根据市级要求进行免证办理，实现一件事、零材料、一次办、快递送。**（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建成“苏服办”服务体系。**推进“苏服码”在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按照省市要求探索开展创新服务，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建成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苏服办”总门户和“智慧政务”协同工作门户，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等技术，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管理局、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创新“政银合作”模式。**强化合作共建，积极开展政银沟通，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等进驻银行网点办理。强化场景应用，与相关银行合作建设政银服务专区，建成“就近便捷、标准统一、事项精准、管理规范、融合共赢”的政银联动服务新场景。精准落实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发挥建行、农商行基层服务网络优势，完成基层服务网点（专区）服务标准规范升级，实现“政银合作”基层全覆盖。加强对网点、人员以及办理事项的管理，确保提供的政务服务标准、规范、便利。加强政邮合作，实现更多高频政务服务“就近办”“自助办”“村口办”。建成“社保卡文旅一卡通融合应用”，简化入园入馆核验流程。**（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等有关部门及区相关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8.推广“淮税通·安心办”纳税服务品牌。**推广实施涉税事项“掌上办”“网上办”“全城通办”。推广纳税人企业所得税智能申报功能，构建以大企业协调员为桥梁的“总对总”沟通机制。深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推广上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进一步推动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推进税收监管中心建设，运用“大数据动态监控+前置式提示提醒+纳税人自查自纠+递进执法保障”为主要形式的税务执法新方式。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区税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提升惠企便民政策服务效能。**加强“苏企通”平台应用，常态化推送惠企政策。加大惠企政策落地落实力度，主动匹配推送政策、及时解读宣传政策、跟进兑现办理政策，推动各项减税降费、助企纾困一揽子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以“新理念、新机制、新应用”的便利化导向，运用财政奖补集成服务改革3.0版，在人才奖励、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梳理奖补业务“即申即享”，进一步拓展“免申直补”，全年“免申直补”事项比例不低于65%。**（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牵头，淮阴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提升专项政务服务能力。**加快开展“互联网+考试服务”。依托中国教育考试网统一用户中心，实行考试信息主动推送，提升考试成绩查询和证书申领便利度。加快“智慧招考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智慧招考政务服务供给能力。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现更多公安事项一站办结。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缩短核名时限。**（区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定期检查、及时更新窗口单位办事指南和惠企政策。实行服务窗口网格化管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工作要求，强化落实统一着装、仪容仪表、行为举止、服务用语等服务规范。加大督查巡查和违规违纪惩处力度，做好现场秩序管理。定期分析各类信访投诉情况，主动向窗口及企业群众发放征求意见表，做好管理、服务工作。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持续优化政务热线服务。**认真督促办理市“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转办工单，完善企业诉求全流程闭环办理机制。配合市热线平台扩大政策专员覆盖面，推进企业咨询事项“精准转接”“即接即答”。配合市热线平台咨询类诉求通过线上答复或三方通话方式立即解决，无法线上解决的第一时间督促交办相关部门，力争企业诉求响应率100%，办结率、满意率95%以上。督促部门在新政策实施前1个工作日，将相关问答及解答口径更新至知识库，推动惠企政策“直通快享”。**（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与管理。**确保项目“不见面交易”率和保证金及时退还率达100%，完善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进市场主体库建设，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辅助评标、电子档案的运用，促进交易平台由信息化向智能化转变。建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和勤廉风险点动态监测机制，强化风险防控，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落实和转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将“诉接速办”系统受理范围扩大到全区域全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及时核查有效线索，修改废止违规文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区卫健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加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管，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推动政府采购领域公平有序竞争。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进一步推进电子采购平台建设工作；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价格扣除比例可提高到20%，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的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30%，400万元以下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则上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规范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管理，加快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进度。**（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在区、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均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聚焦企业和项目，明确相应工作职责，建立“预审分类、诉接速办、限时反馈、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规范“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主动接受监督评判，对“办不成事”窗口交办工单无法办理的，由各办理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强化工单结果认定和应用。**（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积极申报国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城市。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推动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年底前实现城市街道标准化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开展“医保参保提醒服务”，对未参保、断保和停保人员分类及时提醒服务、精准推送。**（区民政局、区医保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鼓励支持相关领域消费。**贯彻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的转入限制。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进程，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大力推动充（换）电设施建设。执行市级出台的推动老旧车辆退出奖补措施，鼓励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活动。因城施策运用好政策工具，灵活运用阶段性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配合做好新能源汽车消费。积极配合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文旅等行业信贷支持力度。**（区商务局、区税务局、淮阴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金融办、区文旅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组织企业申报省市各级知识产权项目。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举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会，促成银企达成融资意向。完善梯队培育、动态管理的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体系，组织服务团队精心服务企业。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科技局、区法院、区财政局、区文旅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优化办理破产手续。**完善办理破产联动机制，提高对破产企业重整、和解的支持力度，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过程中的推介程序，提升破产领域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办理质效。加大政府对企业破产处置实体化平台、机制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化破产财产解封流程，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和回收率。推动金融机构为具有营运价值的破产重整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搭建破产重整、和解企业融资平台。建立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一网查询”机制，提高管理人履职便利度。**（区法院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体制机制建设，为改革提供强力保障

**40.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按市大数据管理部门统一进度，配合做好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合规有序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形成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成果；对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内我区数据进行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区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推广“免证办”服务。**按照市级要求，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全面开展证照梳理，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加快推进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覆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应用场景。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区医保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金融办、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深入推进政务数据超级管理员机制建设。**按市级要求进一步规范证照材料格式，全面开展数据归集，理顺数据归集路径，明确数据归集方式，强化数据治理，在自然人、市场、工程建设审批领域推动“一证通办”“一照通办”“一码通办”，持续对外发布政务服务电子证照材料共享目录清单，拓展通过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窗口端提供数据服务，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用证需求。**（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区医保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实施淮商服务扩能增效工程。**拓展服务内容，将商事调解、科技服务、教育培训等为企服务项目纳入淮商服务范畴，经常性开展服务工作。配合省、市工商联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优化特色服务，构建“金融机构＋商会＋企业”融资模式，邀请涉企部门和金融机构定期走进商会和会员企业开展服务，加强银企对接、银企合作，实施应急资金互助行动，帮助小微企业提供短期续贷过桥资金。围绕常执委企业家融资需求，与江苏银行、淮安农商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区工商联（总商会）常执委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整合服务资源，联合涉企部门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形成涵盖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科研技术、投资咨询、上下游合作等服务内容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拓宽服务通道，通过“商会+平台”，聚焦发展大局、工作重点、企业期盼，合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和绿色通道，并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区工商联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4.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完善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实现全区实时联网经办。持续深化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及时启动价格补贴并足额发放，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两类群体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区民政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5.落实失业保险政策。**完善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实现全区实时联网经办。深入推进线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推动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应发尽发、应保尽保。加强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监管，开展业务运行监测，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的智能监控，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区人社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实现全程网办，确保应享愿享尽享。优化企业招聘用工服务，落实好各项援企稳岗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坚持服务产业企业、促进就业创业，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国际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针对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服务攻坚行动。推动创业担保贷款量增面扩、稳企稳岗贷款投放，强化稳岗稳产保险保障，落实好自主创业者租金减免等各类政策，支持就业创业。引导银行机构对吸收就业多、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加大贷款支持。在重点项目建设中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帮助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支持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监察执法力度，扎实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检查。针对招聘信息存在的就业歧视信息，切实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区人社局牵头，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7.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用。**做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已投放项目推进实施及相关项目储备等工作，优先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聚焦交通、水利、民生、城镇化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发挥政府投资杠杆作用，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形成合力。推动金融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做好重大项目金融服务保障。开展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增强市场主体汇率风险中性意识，推动更多银行丰富外汇衍生品业务。**（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要点内容，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实化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强化协同配合，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区协调小组各专项小组要充分发挥协调抓总职能，在各专项工作领域做好牵头调度、督促指导。区协调办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合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